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269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269827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269827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26982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
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3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059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
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
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